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郭立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郭立红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

在调查期间，公司也将督促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郭立红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